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承辦人：簡彣珊
電話：02-89956179
電子信箱：1720005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705199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519979A00_ATTCH13.pdf、0519979A00_ATTCH15.pdf、0519979A00_ATTCH1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24日公告修正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宣導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24日衛授疾字第107010132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1955外籍勞工24小時諮詢保護專線辦公室、桃園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、高雄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資訊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1/02 09:25:21

A100500_外勞事務科 收文:108/01/02
1080000281 有附件